

T/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XAS 001—2017

松香甘油酯

Resin ester

2017 - 11 - 25 发布

2017 - 12 - 01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肇梧松脂产业标准联盟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松脂林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西）、广东省质量监督林产化工产品检验站、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飞卓林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广西众昌树脂有限公司、广西金原树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民、何桦、张钊、陈光志、汪志杰、蒋标兵、李桂珍、徐社阳、侯文彪、欧伟球、叶旗、黄桂彬、黎海、秦荣秀、李贵卿。

松香甘油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松香甘油酯产品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松香甘油酯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22 清漆、清油及稀释剂颜色测定法
- GB/T 6743 塑料用聚酯树脂、色漆和清漆用漆基 部分酸值和总酸值的测定
- GB/T 8146 松香试验方法
- HG/T 2705 210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LY/T 1453 萜烯树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松香甘油酯 resin ester
以脂松香、甘油为主要原料，经酯化再精制而得到的工业用甘油酯。

4 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项目	要求	
	特级	一级
外观	微黄色透明片状或粒状固体	
色泽（铁钴法）加纳色号	≤ 3	5
透明度（按 1:1 质量比甲苯溶解）	澄清透明	
甲苯不溶物，%	≤ 0.030	
软化点（环球法），℃	85~98	
酸值，mg/g	≤ 20	

表 1（续）

项目	要求	
	特级	一级
热稳定性（180℃、4 h）、（铁钴法） $\Delta \leq$	2	
注： Δ 表示变化值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视法测定。

5.2 色泽

以1：1质量比分析纯甲苯溶解后，按GB/T 1722规定的方法进行。

5.3 透明度

以1：1质量比分析纯甲苯溶解后，按HG/T 2705规定的方法进行。

5.4 甲苯不溶物

按LY/T 1453规定的方法进行。

5.5 软化点

按GB/T 8146规定的方法进行。

5.6 酸值

按GB/T 6743规定的方法进行。

5.7 热稳定性

称取试样约 10 g，放入 100 mL 烧杯中，置于 $(180 \pm 2)^\circ\text{C}$ 的烘箱内加热 4 h，按 GB/T 1722 规定的方法测定色泽，同时测定原样品的色泽进行比较，经加热处理后试样加深值不应大于 2 个色号。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以同一釜生产出来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6.2.1 抽样方案

产品检验时，按表2规定的数量，对包装完好的袋（桶）装产品进行随机抽样。

表2

每批产品袋（桶）数	抽检最少袋（桶）数
≤50	2
51~150	4
151~500	9
501~1 000	25
1 001~2 000	40
2 001~5 000	60
>5 000	100

6.2.2 抽样方式

开启包装后先检查有无杂质，然后每袋取样100 g~200 g，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净具塞玻璃瓶中，样品瓶上应有标签，标签应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及抽样日期；一瓶用作检验，另一瓶留存备查。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酸值、软化点和甲苯不溶物，每批产品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6.3.1.2 产品的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和试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6.3.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试验每年不少于二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
- b) 原辅材料、工艺过程及主要设备有较大变化；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

6.4 结果判定

产品的等级判定是根据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同一级来定级。如果检验结果中，色泽、酸值、软化点中任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表1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色泽、酸值、软化点均符合表1要求，其他项目有不符合表1要求的，则判定为非级别品。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7.1 包装

7.1.1 产品包装采用编织袋内衬塑料袋或牛皮纸袋，每袋净含量 25kg；或者用镀锌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25 kg。

7.1.2 产品的其他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7.2 标志

7.2.1 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号、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联系电话。字体应端正、清晰、易于辨认。

7.2.2 出口产品的标志按出口要求进行标识。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不得与氧化剂混运；运输装卸时，应轻放，防止雨淋、曝晒。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与氧化剂混放；避免曝晒、高温或明火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松香甘油酯

T/GXAS 001—2017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